

繁專在看證之金照充達一人乙是去知機逃躲不即

捕得而仍以完決置是反覆文案亦多疑晦者當初遽

然錄啓事欠審慎其在重獄體之道宜有更查之舉

原文案勿施乎為去依筵中說話自本曹分付道臣更

為親執詳查具格狀聞

京囚白占卜獄已亥○足踢尹七月金第四日

情得

判更加嚴刑期於得情

京囚安七金獄刃刺金得龍卽地致死實因

判情狀極為凶獰各別嚴刑期於得情

判依允

京囚安七金獄

刑曹啓嚴  
刑得情

判似此等漢若不承款他宮房豪奴悍僕將於白晝街路拔劍刺人此漢償命真所謂生道殺人也如前

除良各別嚴刑期於取服

刑曹啓加  
刑取服

判不但宮房豪奴作弊民間之為可痛此漢若不能嚴刑俾即首實則惟彼小民餓歲宰屠之時此等所犯謂之乘醉其將種種有之此漢置法可謂生道殺人更為加刑以為從速結案之地

刑曹啓加  
刑得情

判秋官起疑雖甚的確而此亦疑獄眩晦多端大抵  
追者在後被追者在前而刺痕之在脊背臀腿間者  
足為可疑之一大端是遣其他起疑處判堂之見皆有  
條理而此等獄事不可容易決折與崔廷詰供辭同  
為就議時任大臣稟處

刑曹啓三大臣之議以  
為此固臆見不敢論斷

判法官之見既如此大臣之議又如此可謂僉議詢  
同特為減死定配見已

京囚崔廷詰獄刑曹啓加  
刑得情